# 国泰丰华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华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为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丰华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52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最短持有		
	期,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		
	短持有期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丰华		
	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		
	国泰丰华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		
	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丰华三个月持有期混合	国泰丰华三个月持有期混合	
	发起式 (FOF) A	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242	0252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	是	是	
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b>人</b>	<b>人</b>	

注:(1)对于每份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份申购的基金份额而

言,最短持有期指自该份申购份额确认日起(含该日)至该份申购份额确认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2)上表中赎回起始日仅适用于认购份额,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自最短持有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投资者可办理赎回业务。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申请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对于 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1.2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 0.01 份。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 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180 ⊟	0.50%
N≥180 ⊟	0.00%

(注: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18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直销机构
-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客户服务专线: 400-888-8688, 021-31089000

传真: 021-31081861 网址: 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 APP 平台: 手机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 021-31089000 联系人: 赵刚

6.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